2021年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概 况

1. 区文旅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1、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广电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2、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

3、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和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

4、指导、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区文化艺术广电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6、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7、拟订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文化产业、动漫和网络游戏以及旅游产业发展。

8、统筹规划红色旅游发展，指导推进红色纪念地、场馆提升工作，组织开展红色重大活动，协调推动红色旅游区域合作。

9、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指导推动文化广电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负责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0、统筹规划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指导推进广播电视健康发展工作。

11、宣传、贯彻、落实文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和实施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发展规划；负责全区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

12、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在国内的宣传推广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区域合作。

13、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推动“信阳毛尖、革命老区、生态环境” 三大品牌战略实施。

14、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5、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基本情况：

人员编制数共计193人。其中行政18人，全供事业65人。离休3人，退休77人。差供人员3人，遗补人员4人，其它人员23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积极做好“三馆一中心”免费开放工作。做好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室）的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文化支农惠民政策，加快农家书屋建设步伐。继续开展“舞台艺术送农民”活动。做好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作。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做好各类节庆文化演出活动。打造社区休闲广场文化。激发乡镇文化发展活力。持续开展“茶文化进校园”活动。全力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茶文化与旅游深度结合，打造文化旅游片区。“亮点”产业带动新兴文化产业发展。加强规范管理，促进文化市场繁荣稳定，扎实推进“扫黄打非”工作深入开展。加强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城区各种农村庙会演出市场的管理。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整理和开发保护工作，积极申报我区非遗项目。

1. 局机构设置

浉河区文旅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社会文化事业股、文化旅游产业股、广电传媒股、宣传推广股、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股、政策法规股等股室。下辖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文物管理局、区文化中心、区人民立体声影剧院、区工农兵影剧院、区电影公司八个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局机关本级

2、浉河区文化馆

3、浉河区图书馆

4、浉河区文化市场执法队

5、浉河区文物局

6、城区、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浉河区文旅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4422.3万元，支出总计4422.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139.7万元，支出减少139.7万元。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好合理的利用财政资金合并减少了不必要的财政资金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42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22.3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4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8万元，占23%；项目支出3394.3万元，占7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4422.3万元，支出总计4422.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139.7万元，支出减少139.7万元。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好合理的利用财政资金合并减少了不必要的财政资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8万元，占预算支出合计23%；项目支出3394.3万元，占预算支出合计77%。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39.7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好合理的利用财政资金合并减少了不必要的财政资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浉文旅局基本支出12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95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商品服务支出7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2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 支出支出0万元，没有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万元。其中，公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车运行支出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 2021年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制度，仅1辆全域旅游创建办公室用车包含车辆保险、维修费和加油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57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我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活动接待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和文化活动开展及日常的公务接待等。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422.3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39.7万元。为了更好合理的利用财政资金合并减少了不必要的财政资金支出。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浉河区文旅局2021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暂时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我局全域旅游办公室办公用车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十、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